

臺南市下營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分工

編組		任務分工
指揮組	指揮官	一. 指揮及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全盤事宜。
	副指揮官	一.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一. 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一.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二.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三.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四. 針對弱勢族群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五.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六.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七. 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八.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九.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各里辦公處	一.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二. 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三.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一.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二. 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三. 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四.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民收容組	社會課	一. 災民收容所開設與通報。 二.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三. 災民收容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 四.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五. 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六.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一.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二. 提供砂包。 三. 道路損毀之搶修。 四.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五.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六.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七.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八.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九.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一. 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 二. 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 三.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四.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五.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六.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新聞處理組	人事室 政風室 行政課	一.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二. 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 三. 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四. 颱風即時訊息發布。 五.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
財經組	會計室	一. 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二.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救災任務組	下營消防分隊	一.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二.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三.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四.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五.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警戒組	警察局 麻豆分局	一.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二.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三.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四.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下營分駐所	五.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六.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茅港派出所	七.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八.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九.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下營區衛生所	一.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二.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三.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四.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五.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六.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七.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下營區清潔隊	一.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二.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三.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四.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提供應。 五.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六.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七.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八. 協助路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九.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 下營服務所	一.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二.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三.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四.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臺南 營運處第三客 戶網路中心	一. 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三.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四.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麻豆服務所	一.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架設臨時供水站及調度供水車等事宜。 三.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四.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陸軍步兵 第203旅	一.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臺南市 後備指揮部	二.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